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3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830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1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刘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5月11日
其他	<p>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p> <p>(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200人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p> <p>(3)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在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资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的基金资产对应赎回款项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项。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p> <p>2、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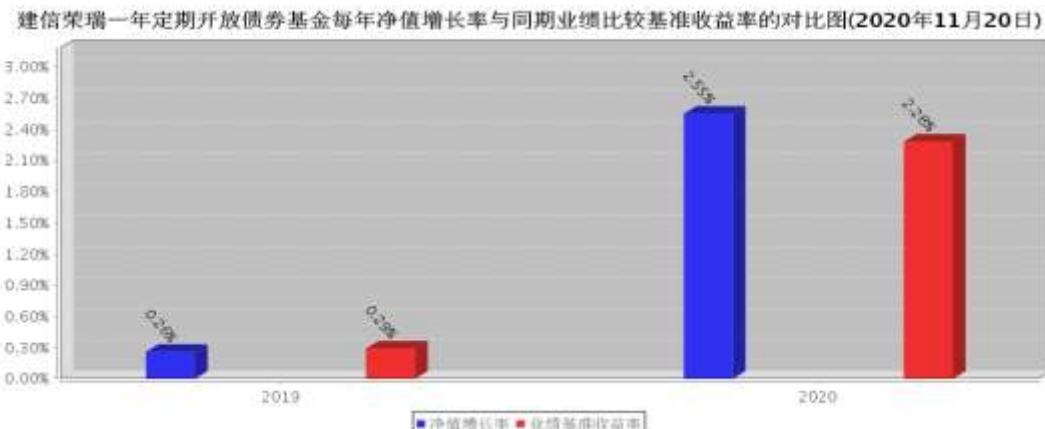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进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投资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封闭期运作满 1 个月内、每个封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主要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同期对应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万元≤M<100万元	0.35%
	100万元≤M<300万元	0.25%
	3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00元/笔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为1.5%；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赎回费率为0.1%；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在封闭运作期间存在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的风险。

2、暂停运作风险。如本基金暂停运作，则全部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如出现该情形，则投资人将承担期间的机会成本和再投资风险。

3、中途出售债券的亏损风险。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基金资产需要承担可能的亏损，进而降低基金的整体收益。

4、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发生了减值的，应当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